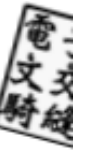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126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格式資料

主旨：為推動各校融合教育以及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請各校於113學年度至少辦理1場(3小時)特教知能研習，並依說明督導校內教職員於每學年度完成特教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校內自辦特教研習可併同校內週三進修規劃，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核備，待核准同意辦理。核定函到校後，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三、校內自辦特教研習未併同校內週三進修規劃之學校，請函文檢附計畫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核備。核定函到校後，各校務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。
- 四、採多校合辦之學校，應由主辦學校函文檢附計畫至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核備，其他學校需列入協辦學校中。核定函到校後，主辦學校務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。



- 五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之研習紀錄為互相傳匯，辦理研習時只需登錄其一平臺即可，切勿重複登錄。
- 六、有關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登錄、報名及研習時數之核發，詳見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格式資料-附件5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研習使用者操作說明手冊」。
- 七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登錄注意事項如下：
- (一)各校務必研習辦理日期之前，依本府核定函文號登錄新增研習。
 - (二)各校管理端應於研習辦理完畢後5日內補報名；14日內依據簽到表核實給予時數。各校務必於期限內登錄研習、補登報名、核發研習時數，以維護參與研習教師權益。
- 八、建議學校辦理特教研習之相關議題：
- 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普通班課程調整。
 - (二)融合教育(含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(CRPD))。
 - (三)特殊教育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。
 - (四)其他特教議題，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轉介前介入、各類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輔導等。
 - (五)特殊教育學生適應體育相關知能。
- 九、請各校務必督導教職員工研習參與率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特教教師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18小時以上。
 - (二)校長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6小時以上。

(三)普通班教師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。

(四)教師助理員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9小時以上。

十、為推廣特教知能及有效提升研習參與率，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轉知本府檢送知各項特教研習資訊。

十一、各校(含主辦、協辦學校)務必於113學年度結束(114年7月31日)前免備文將特殊教育研習成果報府彙辦。

十二、檢送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格式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